

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0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系級校外實習作業機制，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訂定「光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機構，係指經由政府合法立案之光電相關的公民營機關及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合作辦理學生研究、實習或訓練等活動。
- 三、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特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乙次，委員會之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並擬定實習課程大綱，規劃內容包括：
 1. 實習課程共分為寒、暑期及學期、學年制等類別。
 2. 校外實習課程為校外光電產業實習(一)(二)、工廠實務(一)(二)，每1學分不低於54小時。
 3. 實習一天至多以8小時計算，除實際工時外，如交通時間、誤餐時間等皆不可計入。
 4. 實習總學分數由系開課訂定之，並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5. 學期中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學分數認定依實際工作時數比例計算，抵免學分數由系主任認定；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
 - （二）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實習前，應至「學生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確認該機構近兩年是否有違法紀錄；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製作評估紀錄。
 - （三）簽訂書面契約審核與確認，契約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津貼或獎助學金)、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處理方式等。
 - （四）協助處理學生申訴及確保學生相關權益保障：於實習過程中疑似遭遇性平、霸凌或權益受損等事件時，應立即向專責教師位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含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系上及實習專責教師應於知悉24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安排。

(六) 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計畫及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七) 實習成效評估及實習法規修訂。

四、本系依規定開設實習課程後，學生、實習機構、專責教師應依下列方式作業：

(一) 審核：實習機構填具「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合法設立登記證明審定資格後，雙方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即可轉知實習職缺至本系。

(二) 申請：學生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本系後，始得申請實習職缺。

(三) 通知：本系協助實習機構安排學生面試並檢核學生在校成績，依實習錄取結果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本校公版合約書為保障學生權益，實習機構及本系得增列條文，惟不得任意刪減。

(四) 實習：本階段分為教師輔導、學生實習與廠商評分等三部分，相關作業包括：

1. 專責教師於學生實習中進行學生權益事項確認及製作「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進行廠商溝通及實習申訴處理。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 1 次，學期實習至少 2 次。

2. 學生撰寫「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報告」，專責教師依前開學生實習報告並參據實習機構提供之「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核給實習成績。

3. 實習機構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核給實習成績，並填覆本系。本系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將學生實習成績彙整登錄至校務系統，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五) 回饋：學生、廠商與專責教師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以進行追蹤回饋。各實習階段學生皆可向專責教師進行實習申訴及檢視處理流程，本系必要時彙整申訴問題，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五、學生進行實習之規範：

(一)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部門主管及專責教師之指導。

(二) 校外實習期間，須恪遵實習機構人事差勤、工作管理相關規定。

(三) 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報告」。未依規定繳交或報告資料不全者，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四) 本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學生無故未參加者，不給予實習學分。

六、有關學生海外實習作業，如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或度假打工等目的，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